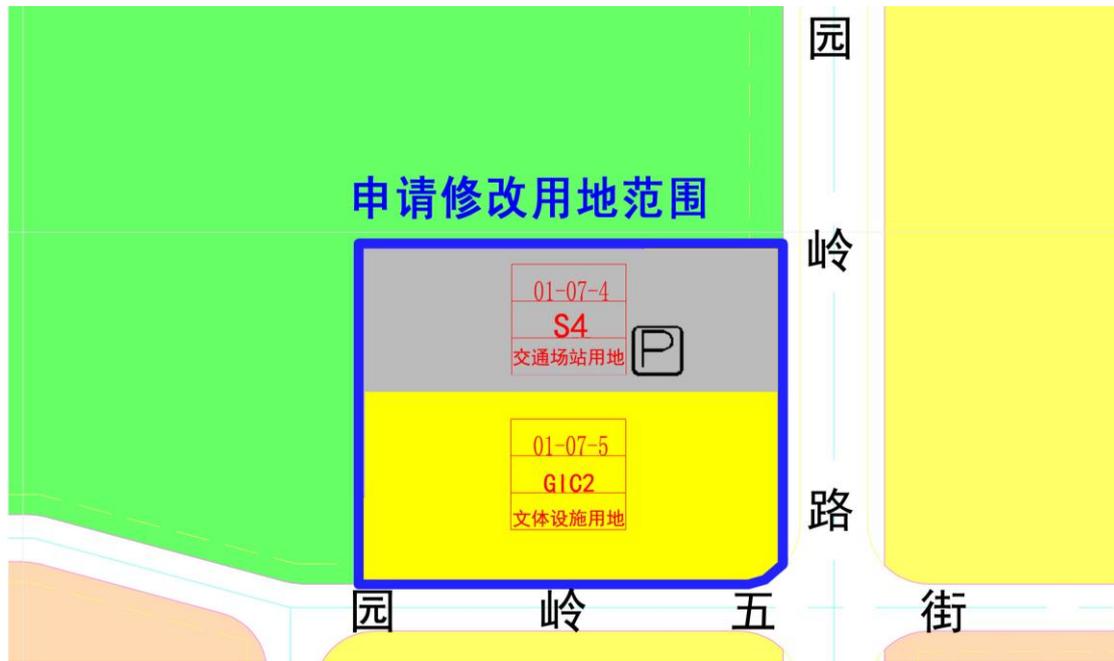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园岭地区]法定图则 01-07-4 和 01-07-5 地块规划局部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2016 年审批通过 [园岭地区]法定图则 01-07-4 和 01-07-5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1-07-4	S4	交通场站用地	1333	--	社会停车场(库)	规划
01-07-5	GIC2	文体设施用地	1826	--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